

合同编号: YIAN-WB-2026-07008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合同

工程名称: 2026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卫生院

工程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新西路

维保单位: 一安建设(汕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卫生院

维保单位（乙方）：一安建设（汕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卫生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合同条款达成一致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维护保养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1.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卫生院的消防系统提供维护、保养和抢修、巡检、记录及相关专业的配合工作。

2. 维保保养面积：约 5400 m²

3. 项目概况：

1) 维保范围：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卫生院的消防系统维护保养，

2. 乙方项目负责人：杨宁 技术负责人：王东 维保人员：何文明

3. 消防系统及所包括的主要设备：

- | | |
|---|--|
| ☒ 消火栓（消防泡）灭火系统 | ☐ 气体灭火系统 |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防火门、防火窗和防火卷帘 |
| ☒ 防排烟系统 |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 消防供水设施 | ☐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
| ☐ 泡沫灭火系统 | ☒ 应急广播系统 |
| ☒ 防火分隔设施 | ☐ 细水雾灭火系统 |
| ☒ 消防电梯系统 | ☒ 消防专用电话 |
|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 建筑灭火器 |

第二条 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甲乙双方同意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当于期限届满 30 日前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条 合同维护保养费用 维护保养费用：按照广东省物价局〔2001〕340号文收费标准的规定，结合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实际情况，☒含税☐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24000.00元整（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2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的维保费给乙方。
2.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本消防系统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消防系统年度检测或电气防火检测的，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与本合同无关。
3. 支付方式：现金、支票、转账。

户 名： 一安建设（汕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09 0208 0900 0065 97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华夏支行

第五条 维保方式

1. 月保方式，每次进行保养时指派 1-3 名技术人员对甲方委托的消防系统进行维保工作，并提供书面维保工作情况记录交甲方指派人员签字确认。
2. 乙方需每月 25 日前提交上月的维保登记表。
3. 维保费用包含完成约定范围的消防系统保养技术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费用、行政管理费用、劳保用品费用、工器具费用、管理费。
4. 不包含需更换的设备材料费、人工费，（如消防管道刷漆、烟感清洗、应急照明灯更换、消火栓、灭火器签卡项目等），乙方在保养期中如发现消防系统需要更换零配件及人工费，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要求

1.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有关规章制度。
2. 乙方每月安排至少 2 名专业技术的工作人员，根据合同维保的内容对消防系统实施 1 次测试、检查、调整等维护保养工作，在甲方配合下，确保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
3. 保养期内，如遇系统动作不灵、故障、漏水等问题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保养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到达，乙方将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但不能超过 24 小时到达现场。对于未能处理的，要做好现场的相应预防措施。
4. 乙方合同期内应按照消防规范对消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
5. 爱护甲方场地的建筑物及公共设施设备、其他财产物品。

6. 维保期间乙方工作人员要做好各项安全措施，保障施工安全。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 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消防安全运行的要求。
3. 必须遵守国家、省、地方有关的安全制度，并执行国家现行规范的有关规定对消防系统进行定期的维修保养。
4. 乙方在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作业安全。
5. 乙方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向甲方书面报告消防系统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更换设备或零部件的工料费及整改费用另议。
6.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各系统做定期计划性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在消防设施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及时进行检修。若属于需更换零部件的机器故障修理，由甲方决定该设备机器或设备零部件的更换、修理，需更换的设备或零部件由甲方自行购买或者委托乙方购买，费用工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

1. 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 应当对消防系统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此项不作强制要求，请提供现有的资料复印件）：
 - 1) 产品合格证。
 - 2) 使用维护说明书。
 - 3) 设备敷设图。
 - 4) 安装说明书。
 - 5) 运行期间的全部记录（包括故障、维修、改造等记录）。
 - 6) 甲方确保乙方进场时合同范围内所有的自动消防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乙方检查出需维修、更换的设备、设施及系统缺陷清单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负责维修，更换或委托乙方进行维修、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系统先期存在的故障责任。
3. 按本合同规定依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擅自维修或委托第三者维修，乙方将不承担该维修结果遗留的相关问题及费用。
5. 甲方需提供系统维护负责人联系电话，维保服务报修由甲方消防负责人提出。

6. 消防设备被人为损坏或者丢失（非乙方原因），其维修费用、新设备的材料费用和人工安装调试费均由甲方负责。

7. 甲方须对乙方提出的消防整改意见、更换设备或零部件的工料费及整改费用应及时审批回复，以便乙方对消防系统存在的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力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责任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2% 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约定安排不具有消防系统专业的人员从事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保养费的 2%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自维保到期结清款项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卫生院

签约代表：陈民才

地址：

联系电话：13923586938

乙方：（盖章）安建设（汕尾）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毛家升

地址：

联系电话：13857006890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0日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0日